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正文.....	6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8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6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6
五、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7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7
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17
八、结论.....	18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皮阿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53）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股票期权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第4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70327-00002 号

致：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在此基础上，本所合理运用了书面审查、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行权价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皮阿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7〕241 号”《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60 万股。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853”，股票简称“皮阿诺”。

（二）公司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1.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皮阿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62392620
住所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增设 1 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阜沙镇安华路 2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马礼斌
注册资本	15534.1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5 年 06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用品、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皮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皮阿诺股票现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853，股票简称：皮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皮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8] 002644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皮阿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皮阿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计划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皮阿诺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含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近亲属。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1人，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 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亦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3)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分配情况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49.2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534.15 万股的 2.25%。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约占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约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黄霞	董事	72,000	2.062%	0.046%
2	高琪	董事	72,000	2.062%	0.046%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约占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约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3	管国华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72,000	2.062%	0.046%
4	罗晓雄	财务总监	72,000	2.062%	0.046%
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7人		3,204,000	91.753%	2.063%
合计			3,492,000	100%	2.248%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所有激励对象在本草案公告前未参加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价格或标的股票数量的，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行权价格、标的股票总数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标的股权来源、数量、分配情况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有效期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2.授予日

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上市公司不会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股票期权。

3.等待期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自授予日起计。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36个月内分3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及可行权数量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财务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27.51 元。

2.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6.378 元；
-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27.504 元。

（六）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8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7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20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120%

注：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期权份额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注销。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行权当期激励股份，个人实际可行权额度与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相关，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七）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及程序、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前述事项作出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并审议通过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

公司亦对公司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确认，公司将在董事会和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皮阿诺激励计划采取的是股票期权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是皮阿诺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该计划将激励对象与公司的盈利进行挂钩，有利于激励管理层努力工作去实现公司的更高盈利。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皮阿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均在相关董事会会议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于秀峰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勳

承办律师：_____

胡冬智

年 月 日